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(案號99-1115)

府法訴字第 0990214745 號

訴 願 人:○○○

地址: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街○○○之○號

原處分機關: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99年7月7日彰稅土字第0991706300A號函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查明後,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原所有坐落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(下稱:系爭 土地),於98年10月29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(下 稱:民事執行處)拍賣,並經該處98年10月30日彰院賢執育98 年度司執字第 3927 號函請查報應課徵土地增值稅,案經原處分機 關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為新臺幣(下同)235 萬 7,110 元,並以 98 年 11 月 10 日彰稅土字第 0989948397A 號函請 民事執行處代為扣繳在案。嗣訴願人於98年11月23日向原處分 機關申請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,經原處分機關 查得系爭土地地上建物第 1 層樓於拍定前 1 年有出租情形,依房 屋實際使用情形占土地面積比例計算,系爭土地面積 62.84 平方 公尺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,餘面積 17.16 平方公尺仍依一 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,經更正後應課土地增值稅額為 108 萬 2,893 元,其溢繳土地增值稅稅額 127 萬 4,217 元俟退稅手續 辦竣後函請民事執行處重行分配,並以99年7月7日彰稅土字第 0991706300A 號函復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,遂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,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:

一、 訴願意旨略謂:

(一) 訴願人居所 1 樓承租人為○○○先生,合約期限為 93 年8月8日起至 98年8月7日止,內容訂定可轉租他人,

- 由○○○醫師處理,期間內有幾位承租人合約後幾天內解約,於95年度由○○藥局○○○先生承租至96年底,終止租約後再無任何出租他人使用。
- (二)租約期限為5年內,只有○○藥局使用一年多,至96年底停業後,承租人有申請停業,可經由有關單位查證, 調閱1樓獨立電錶有無電力使用狀況。
- (三) 97年2月21日起辦理喪事期間,電力有所變動,完喪後無使用情形,請查閱比對5年來使用之情況,可訪查左鄰右舍或鄰長、里長應可證明云云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:

- (一)經查系爭土地地上建物(門牌: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)共5層樓,惟第1層樓依房屋稅使用情形部分面積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;又依法院查封筆錄內容所載,該房屋1樓曾租給他人使用,訂有租賃契約書,期間為94年至99年底,未提轉租情形。且訴願人所提供其與○○○先生間簽訂之租賃契約,其承租期間為93年8月8日起算5年,租約內容提及承租人謝先生可將房屋轉租予他人,訴願人雖稱於拍定前1年內已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,惟其所提示之資料仍無法確切證明無出租之情形,原處分依財政部函釋規定,按房屋實際使用情形占土地面積比例計算土地增值稅,系爭土地面積62.84平方公尺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,其餘面積17.16平方公尺仍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,更正後土地增值稅額為108萬2,893元,於法尚無不合。
- (二) 系爭土地 98 年 10 月 29 日拍定前一年內究否出租或供營業使用,為訴願人爭執之所在;訴願人 99 年 3 月 25 日於本局談話筆錄中稱該房屋是○○○轉租○○○,
 ○○○再轉租○○○,但未出租那麼久,○○○先生及○○○先生是口頭說不租,○○藥局註銷營業,約 95 年底、96 年初那段期間已無出租,至於正確承租期間為何,因時間太久有點忘了,要詢問○○○,復又主張 97 至 98 年間沒有營業、出租,並同意至電力公司申請用電

證明及允諾於 99 年 4 月中旬前提供有利於己之相關資料,惟迄至本局 99 年 7 月 7 日作成前述行政處分之前,仍未提供。

- 訴願人雖稱○○○先生及○○○先生是口頭說不租,又 (三) 稱其與○先生訂有租賃契約,但無法提供與○先生所訂 之租賃契約;又本局請○○○填列問卷紀錄表,陳先生 亦表示並未與訴願人訂契約,該建物是○○○先生於94 年 6、7 月間轉租給他,嗣於○○藥局開業時,亦即 94 年 8 月轉租予○○○先生,並未訂立契約,○○藥局歇 業時(95年12月27日)就沒有承租,惟依民法第444 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及第453條規定,租賃定有 期限者,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,如約定當事人 之一方於期限屆滿前,得終止契約者,亦應依習慣先期 通知,而承租人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,其與出租人間 之租賃關係,仍為繼續,本案系爭土地地上建物1樓由 ○○○先生轉租給○○○先生,○○○先生再轉租給○ ○○先生,即使○○○先生及○○○先生口頭終止契 約,僅對○○○先生與○○○先生問及○○○先生與○ ○○先生間之租賃關係發生效力,其效力並不及於訴願 人,且訴願人與〇〇〇先生簽訂之契約亦無約定於期限 屆滿前得終止,縱「○○藥局」註銷營業,訴願人與○ ○○先生之租賃關係依然存在,仍不影響本案房屋出租 之事實,是原處分依土地稅法第34條規定核定系爭土 地部分面積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,於法尚無 不合。另訴願人檢附與○○○小姐簽訂之租賃契約,訴 願人稱與○小姐訂租約後沒幾天就不租了,本局為查明 該建物出租情形,亦函文請○小姐協助調查,惟○小姐 接獲本函即來電稱與訴願人素不相識,亦未曾至〇〇市 租屋,何以有此資料?該建物可由承租人轉租予他人, 其租賃情形複雜,與訴願人所訴並不一致。
- (四) 訴願人要求本局查明系爭土地地上建物 1 樓電力使用等情形,本局於 99 年 8 月 25 日彰稅土字第 0991708519

號函詢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,依該處99 年 9 月 1 日 D 彰化字第 09908004921 號函提供該建物 1 樓 93 年至 98 年用電資料,其於 98 年 10 月 29 日拍定前 1年(約收費年/月97年11月至98年11月期間)用電 度數分別為 15 度、71 度、116 度、129 度、152 度、148 度及135度,衡諸該建物1樓用電度數情形,可知於拍 定前1年仍有使用電力,非如訴願人所言97年2月21 日起辦理喪事期間電力有所變動,完喪後無使用之情形。 另有關租賃所得資料雖經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 99 年 2 (五) 月25日中區國稅彰縣二字第0990006426號函復本局: 訴願人97年度並無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,截至發文日止 亦未核定其租賃所得,惟房屋出租情形,有賴當事人誠 實申報,事實資料為當事人所支配,稽徵機關掌握亦困 難,按司法院釋字第537號解釋理由書意旨,有關課稅 要件事實,類皆發生於納稅義務人所得支配之範圍,其 中得減免事項,納稅義務人知之最詳,若有租稅減免或 其他優惠情形,仍須由稅捐稽徵機關不待申請一一依職 權為之查核,將倍增稽徵成本。因此,依憲法第19條「人 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」規定意旨,納稅義務人依個別 稅捐法規之規定,負有稽徵程序之申報協力義務,實係 貫徹公平及合法課稅所必要。訴願人稱其與○先生訂有 租賃契約,但無法提供與○先生所訂之租賃契約,本局 為查明訴願人與承租人○○○先生間究有無租賃關係? 亦曾於99年4月16日通知曾君到局說明,因未獲會晤 其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僱人, 乃經郵務人員 於同年 4 月 23 日寄存於彰化光復路郵局,此有郵務送 達證書影本附卷,惟○○○先生並未依限配合辦理,且 訴願人既知○○○先生對上述建物最為清楚,事關系爭 土地得否適用自用住宅稅率計徵土地增值稅權益甚鉅, 惟俱未會同曾君至本局說明租賃情形,且訴願人於談話 筆錄稱與○先生訂有租賃契約,惟亦未能提供其與○先 生之租賃契約供本局查核。本局為查明系爭土地有無全

部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徵土地增值稅,業如前述,但訴願人自始至終均未就其主張積極配合提供有利於己之事證供核,僅一再指摘本局可予查證以資證明,實無足採云云。

理由

一、按「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,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 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,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 地。」、「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者,都市土地 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 分,其土地增值稅統就該部分之土地漲價總數額按百分之十 徵收之;超過三公畝或七公畝者,其超過部分之土地漲價總 數額,依前條規定之稅率徵收之。前項土地於出售前一年內, 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,不適用前項規定。」分別為土地稅 法第9條及第34條第1項、第2項所規定。

次按「全部建物(含地下室)及土地均為同一人所有,其地下室或部分樓層出租或供營業使用,應按各層房屋(含地下室)實際使用情形所占土地面積比例,分別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及一般稅率計課土地增值稅。」財政部81年3月11日台財稅字第810757035號函載有明釋。

再按「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,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。但租賃物為房屋者,除有反對之約定外,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。」、「承租人依前條之規定,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,其與出租人間之租賃關係,仍為繼續。」、「租赁定有期限者,其租賃關係,於期限屆滿時消滅。」、「定有期限之租賃契約,如約定當事人之一方於期限屆滿前,得終止契約者,其終止契約,應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,先期通知。」民法第443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及第4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 卷查系爭土地於 98 年 10 月 29 日經民事執行處拍賣移轉所 有權,原處分機關原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為 235 萬 7,110 元,並函復民事執行處代為扣繳土地增值稅款,同

時通知訴願人如合於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要件者,應於接到本 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。訴願人乃 於98年11月23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課徵,案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土地地上建物(門牌:○○ 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)共5層樓,依法院查封筆錄內容所 載,該房屋 1 樓曾租給他人使用,訂有租賃契約書,期間為 94 年至 99 年,且訴願人所提供其與○○○先生間簽訂之租 賃契約,其承租期間為93年8月8日起算5年,租約內容提 及承租人謝先生可將房屋轉租予他人,訴願人雖稱於拍定前 1 年內已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,惟其所提示之資料仍無法確 切證明無出租之情形,原處分機關爰據此認定系爭土地上建 物第1層樓於拍定前1年有出租之情事,不符合土地稅法第 9條及第34條規定,其於2至5樓面積供住家使用,符合前 開法條規定,並按房屋實際使用情形占土地面積比例計算土 地增值稅,更正系爭土地之土地增值稅額為108萬2,893元, 揆諸首揭規定及財政部 函釋,固非無見。

三、然查,本案之爭點在於系爭土地於 98 年 10 月 29 日拍定前一年內是否有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之情事?查本件原處分機關雖依「法院查封筆錄內容」及上述「訴願人所提供其與○○先生間簽訂之租賃契約」認定系爭土地地上建物第1 層樓於拍定前1 年有出租情形,惟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: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,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;「直達達。」及台灣高等法院 87 年勞上字第 10 號判決意旨:「当事人互相意思表示一致者,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,契約即之原則,契約亦可因雙方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而解除或為則,契約亦可因雙方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而解除或為所指系爭房屋 1 樓曾租給他人使用,訂有租賃契約書,期間為 94 年至 99 年外,另載有「……曾租給他人使用開設藥局,但承租人於兩年前即不再租用,也未繳租金……」等語;且觀諸卷附原處分機關自用住宅用地地上建物租賃所得查復表

記載「商號名稱:有申請歇業……4○○藥局……歇業日期: 95年12月27日 | 及原處分機關對案外人○○○之問卷紀錄 表,有關原處分機關詢問「轉租是否有終止租約?」部分, 案外人○○○答「……○○藥局搬走之後,房東貼了『吉屋 出租』,但據本人了解,以後就沒有人再去租了。「等語,可 知本案訴願人所提供其與○○○先生間簽訂之租賃契約,雙 方當事人間是否另有合意終止原租約之效力,非無探究之餘 地。然而, 卷查本案資料, 原處分機關並未就上開疑義詢問 訴願人所提供租賃契約之承租人「○○○先生」,或本諸執掌 調查相關事證,以釐清上述租約效力之相關事實,做為本件 爭點認事用法之判斷基礎,核與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:「行 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,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,一 律注意。」相違背。準此,原處分尚有可議,應予撤銷,由 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查明後,另為適法之處分,以昭折服。 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有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,決 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(請假)

委員 李仁淼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陳廷墉

委員 黃鴻隆

委員 溫豐文

委員 楊瑞美

委員 蔡和昌

委員 蕭文生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